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101年5月23日公告實施

110年6月17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00004730號函修正

113年12月2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30800245號簽核修正

- 一、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並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以提昇人力素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所屬公務人員。
- 三、實施學習方式包括實體學習及數位學習，學習課程得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五、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與業務相關之最低學習時數及其內涵，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除前項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其中為本校必修課程及時數如下：
 - (一) 環境教育課程四小時。
 - (二) 性別平等課程二小時。
 - (三) 廉政倫理相關課程一小時。
 - (四)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
- 六、本要點實施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內完成前點事項，且學習時數達一百小時者，得予嘉獎一次之獎勵；達二百小時者，得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 七、公務人員每年參加之學習時數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及參加升遷之評分參據。
- 八、本校公務人員依本實施要點所辦理之敘獎由本校人事室於該年度結束後辦理統計及敘獎事宜。
- 九、人事室定期檢視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對於學習時數未達所定最低標準時，應輔導其參加相關之訓練學習，完成第五點規定。
- 十、經學校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學習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